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3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长城开发,以上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074.20万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9.03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9.03元)。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长城开发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增资长城香港,由长城香港用于偿还其相关债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本预案、预案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长城电脑、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1,07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长城科技	指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开发	指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集团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电子控股	指	中国电子集团(BVI)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长城科技、长城开发
冠捷科技	指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C集团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香港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长城电脑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认股协议》	指	长城电脑分别与长城科技、长城开发于2009年7月16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08年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公司经营面临着全球经济下滑、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民众对非生活必需品的消费意愿下降、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的考验。为此,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采取充分发挥规模制造优势、强化产品技术创新、加强供应链整合和运营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等措施努力克服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了全年盈利局面。

但是,200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亟需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提高盈利水平。在此背景下,公司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性显得尤为重要。通过较高比例的持有冠捷科技股权,公司一方面可以直接分享冠捷科技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已经积累的显示器行业方面的产业发展基础,实施业务整合,以取得业务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整体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最终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通过两种形式持有冠捷科技股份,一是直接持有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2007年12月24日公司收购了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成为冠捷科技的新股东;二是通过控股长城香港间接持有冠捷科技股份35,958万股:经公司董事会、长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09年6月29日收购完成长城集团持有的长城香港99.9999%的股权,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以间接和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冠捷科技55,958万股股份,约占目前冠捷科技股权的26.50%。

1、直接持有冠捷科技股权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为收购京东方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公司自筹收购资金11.23亿元,此举导致2007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及流动负债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较低。2007年末及200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43.81%和43.43%,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97.88%和98.75%,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财务风险较高。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76和0.62,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有待提高。

2、间接持有冠捷科技股权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长城香港持股冠捷科技的资金来源为委托关联方向银行贷款的资金,本金、利息的支付将全部由长城香港承担。贷款分两批,均为期限6个月的短期贷款,金额共计1.02亿美元,将分别于2009年7月20日及2009年9月12日到期。

从财务状况来看,截至2009年3月31日,长城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达到91.67%,资产构成以非流动性资产为主,比重达到69.79%,而负债构成则全部为流动负债,资本结构的不合理主要是因为长城香港将其债务用于股权投资。进一步,从盈利能力来看,长城香港2009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3.50万港元,其非流动性资产短期内的盈利无法偿还其债务,长城香港因收购冠捷科技而承担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短期偿债风险已影响其正常持续经营能力。长城香港因此迫切需要补充外部资金,以解决将其债务用于股权投资带来的巨大经营风险(200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因公司已完成对长城香港的收购,长城香港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其较高的负债率、资产流动性的不足和贷款形成的财务费用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长城香港如果不能持续经营也可能会影响公司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性。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资长城香港,以便长城香港偿还其相关债务。

综上所述,为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降低财务风险,并保证公司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实现业务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客观需求。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化解公司本部及长城香港短期偿债的压力,并在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实现与冠捷科技的产业整合,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提高盈利水平,最终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增加资本金。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城科技、长城开发,其中,长城科技认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1,074.20万股;长城开发认购金额不超过1.6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771.8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长城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7.82%的股份;长城科技持有长城开发49.64%的股份,长城开发为受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7月17日。发行价格为每股9.03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9.03元)。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074.2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限售期

长城科技、长城开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增资长城香港,并由长城香港用来偿还其相关债务,其余2.8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的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长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另一发行对象长城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55,018.98万股,其中长城科技持股26,307.4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7.8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对象长城开发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获得长城电脑于200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长城科技、长城开发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导致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长城科技概况

(一) 长城科技的基本情况

名　称: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苑路2号

法定代表人:卢明

注册资本:119,774.2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设备、仪表类电子产品机器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网络系统开发、GSM、CDMA手机生产、房屋租赁。增加:在北京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

(二) 长城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

长城科技是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其实际控制人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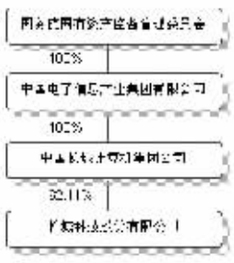

(三) 长城科技近三年经营情况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长城集团独家发起,于1998年3月20日在中国深圳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74,387万元,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后,长城科技增发45,387.2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外资股于1999年8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增发后长城科技股本总额变为119,774.2万元。长城科技主要业务目前由其附属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经营。长城科技近三年经审计的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2,234,235	2,368,246	1,991,926
利润总额	62,230	106,204	15,947
净利润	61,473	84,060	16,729

注:以上数据摘自经审计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告的年度报告。

(四) 长城科技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至2008年12月31日,长城科技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550,753	677,703
非流动资产	420,003	502,986
资产总额	970,756	1,180,688
流动负债	322,007	491,521
非流动负债	11,631	9,623
负债总额	333,638	501,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118	679,544

注:以上数据摘自经审计的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公告的年度报告。

(五) 长城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相关情况

长城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本次发行完成后,长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长城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CEC集团,长城科技、长城集团、CEC集团均系控股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经营业务。公司与长城科技、长城集团及CEC集团下属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与长城科技及其关联方将继续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并未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长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长城开发概况

(一) 长城开发的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鈺

注册资本:879,518,521元(RMB)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LED、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 长城开发的股权控制关系

长城开发控股股东为长城科技,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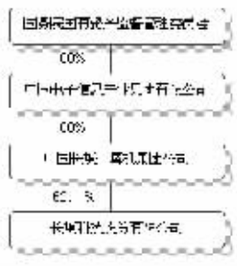

(下转C36版)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3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7月16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长城大厦5楼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董事九名(包括独立董事三名);董事杜和平、卢明、谭文鈺、杨天行、周庚申、吴列平,独立董事曾之杰、黄蓉芳、王伯俭共9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马跃,监事杨昕光、郭斌到现场或通过视频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和平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了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和关联法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以现金方式共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谭文鈺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074.2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四)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7月17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03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9.03元人民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城科技、长城开发,其中长城科技认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1,074.20万股;长城开发认购金额不超过1.6亿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771.8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八)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九)募集资金的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10亿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增资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并由长城香港用来偿还其相关债务,其余2.8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尚须获得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详见附件《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谭文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会触发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向其它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义务。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长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开发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谭文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认股协议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长城科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简称《认股协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与长城科技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谭文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认股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09-034)之第二节第三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二)公司与长城开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简称《认股协议》)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与长城开发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谭文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认股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09-034)之第二节第三条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二)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认购协议等;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审批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九)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上述第五至七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谭文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七、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详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09-034)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杜和平先生、卢明先生、谭文鈺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第一至七议案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八、独立董事意见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会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9.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亿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增资长城香港,并由长城香港用来偿还其相关债务,其余2.8亿元将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贷款。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一) 使用募集资金对长城香港增资的必要性

长城香港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元件、重要设备采购等,主要从事原材料采购、储运和海关申报等业务。2009年一季度长城香港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港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09.3.31
流动资产	36,395.24
非流动资产	84,093.82
资产总计	120,489.06
流动负债	110,451.42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110,451.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7.64
盈利情况	
项目	2009年1季度
营业收入	17,108.70.
利润总额	-83.50.
净利润	-83.50

1、防范长城香港短期偿债风险,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09年6月30日,长城香港通过二级市场收购,持有冠捷科技约3.60亿股股份,占目前冠捷科技股本总额的17.03%。为筹措收购资金,长城香港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电子控股向银行贷款共计1.02亿美元,贷款分两批进行,期限均为6个月,到期日分别为2009年6月9日和2009年9月20日,其中第一批到期贷款已延期至2009年7月20日。根据签订的协议,两笔贷款的资金成本、费用将全部由长城香港承担。

从财务状况来看,截至2009年3月31日,长城香港的资产负债率达到91.67%,资产构成以非流动性资产为主,比重达到69.79%,而负债构则全部为流动负债,资本结构的不合理主要是因为长城香港将其债务用于股权投资。进一步,从盈利能力来看,长城香港2009年一季度实现的净利润为-83.50万港元,其非流动性资产短期内的盈利无法偿还其债务,长城香港因收购冠捷科技而承担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短期偿债风险已影响其正常持续经营能力。长城香港因此迫切需要补充外部资金,以解决将其债务用于股权投资带来的巨大经营风险(200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根据2009年一季度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按照一季度末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8203测算,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对长城香港增资7亿元,并用于偿还其债务后,长城香港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25.80%,偿债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长城香港得以继续稳定持续的经营,从而保证公司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性,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2、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经营效益

若长城香港继续采取短贷长投策略并保持融资利率不变,按照2009年一季度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6.8359计算,则长城香港2009年度将发生利息支出约6,042万元。

公司完成对长城香港的股权收购后,长城香港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其高额的利息支出将会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长城香港如果偿还债务,每年可以节省约6,042万元的沉重的利息负担,相应提高长城香港及公司的经营效益与持续盈利能力。

3、推动长城电脑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针对国内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产品售价持续下降的不利局面,长城电脑实施了国际化战略,积极开拓国际业务,扩大产品出口,提高海外高端市场占有率。虽然长城品牌连续三年荣登中国消费电子品牌TOP10,但其影响力主要限于国内,提高长城品牌的海外知名度成为当务之急。

增资长城香港后,长城香港可更好的发挥其地缘优势,逐步将其打造成长城电脑国际业务的对外窗口和平台,扩大长城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影响。

此外,实施国际化战略,需要一支具有丰富国际业务运作经验的人才队伍。增资长城香港后,其可以更加有效的利用对外窗口的便利条件,面向海外招募更高层次的国际人才,推动长城电脑国际业务的快速发展。

综上分析,用本次募集资金对长城香港增资,从短期来看,有利于防范偿债风险,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节约利息费用开支,提高长城香港和长城电脑的经营效益;从长期来看,充分保障长城香港的持续经营能力可以保障公司间接持有的冠捷科技股权权益的稳定性,提升整体业务质量,并可通过增强长城香港的融资能力,增强发展潜力,将长城香港打造成为长城电脑实施国际化战略的一个平台,有利于长城电脑进行产业链整合与延伸。

(二)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长城电脑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提高盈利水平,做强做大主业,2007年自筹11.23亿元资金用于收购冠捷科技2亿股股份,以获得业务协同效应,并可通过业务整合,充分发挥整体优势,扩大市场份额。

为正常履行股份买卖协议,公司多方筹措资金,2007年新增短期借款66,000万元,占2007年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43.81%,至200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59,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达到43.43%。2007年末及200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7.88%和98.75%。短期借款及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充分表明:公司目前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财务风险较高。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长城电脑短期银行借款,按200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合计数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将由57.37%下降至45.39%(按照偿还2.8亿元银行贷款测算,下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提高主业运营的安全性。

2、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受业务模式、间接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较低,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代码	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产权比率
1	000021	长城开发	3.41	3.03	0.23
2	000532	力合股份	3.05	2.1	0.29
3	000032	深桑达A	2.01	0.98	0.54
4	000063	中兴通讯	1.4	1.07	2.72
5	600100	同方股份	1.4	0.93	1.35
上述五家上市公司平均值			2.25	1.62	1.03
6	000066	长城电脑	0.76	0.62	1.1
偿还银行贷款后长城电脑的财务指标					
7	000066	长城电脑	0.98	0.79	0.47

数据来源:wind,长城电脑财务指标依据2009年第一季度会计报表核算。

从上表比较情况分析,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资产流动性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强。同时,公司产权比率降至0.47,原本高于五家上市公司平均值的负债水平下降至平均值以下,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稳定。

3、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短期贷款孳生的财务费用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2007年及2008年,公司财务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09年1-3月	2008年	2007年
财务费用(万元)	691.96	5,153.40	2,242.62
利润总额(万元)	1,476.16	1,116.55	10,543.82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6.88%	461.55%	21.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相对较高,直接影响到公司经营业绩。因此,通过偿还部分银行贷款、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若以2008年12月23日调整后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年利率5.31%作为参考利率水平测算,将募集资金2.8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每年可减少利息费用约1,487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一) 使用募集资金对长城香港增资的可行性

2009年6月29日,本公司收到长城科技通知,其股东特别大会已于2009年6月29日上午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长城集团签署的关于收购长城香港股权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

长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即按有关的香港法律到香港办理了成为长城香港股东所需的转名、付印花税、过户登记及其它相关手续,长城香港亦已按有关的香港法律办理了所需登记手续及其它相关手续,从而使本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变更成为长城香港的控股股东,持有长城香港1,099,999股,占长城香港股权的99.999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履行完收购长城香港的必要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长城香港具备可行性。

(二)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长城电脑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长城电脑银行贷款,符合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对长城香港增资,有利于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是必要和可行的。

股票代码:000066　　股票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9-03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或"公司")拟于2009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1,074.20万股。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开发")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771.87万股。长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开发为受公司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长城科技和长城开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将保持公司可持续发